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PRACTICAL ANALYSIS

方林波 郭传挺 李泽楠 著



行政诉讼法 实务解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PRACTICAL ANALYSIS

方林波 郭传挺 李泽楠 著

行政诉讼法 实务解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实务解析 / 方林波, 郭传挺, 李泽楠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587 - 6

I. ①行… II. ①方…②郭…③李… III. ①行政诉
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72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0 字数/272 千

版本/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87 - 6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是海峡西岸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律师事务所，在福建厦门、福建泉州、福建福州、福建龙岩以及上海浦东设立五个大型办公室。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正在逐步跻身于全国一流律师事务所行列。成立22年来，天衡律师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务实、综合的法律解决方案，荣膺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自2001年起，业务年收入在业内一直稳居福建省首位，2014年度实现业绩破亿元，成为福建地区唯一的亿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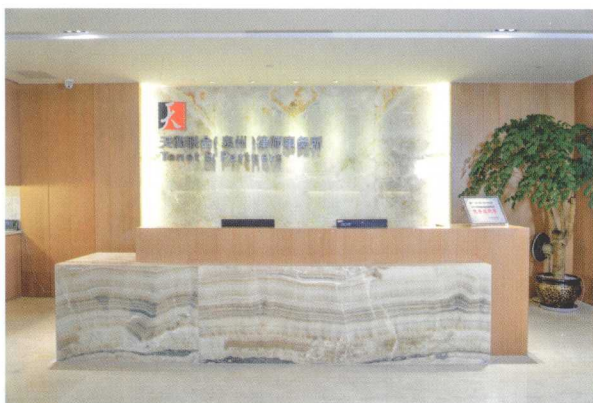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成立，本着“敬业、合作、高效”的办所宗旨，注重发挥群体智慧，讲求团体协作精神，注重个人特长和集体优势的有机结合，形成天衡所独特的法律服务风格。经过十余年发展，已经成为泉州市知名高端法律服务商，业务收入连创新高，在政府法律服务、房地产、金融证券、建设工程、企业改制、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处于领先地位。为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和专业化需求，天衡泉州所以合伙人为核心组建了多个业务团队，每个团队由合伙人、资深律师、律师助理组成，同时各团队之间密切合作，共同向客户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

联系方式

地址：泉州市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甲B41层(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U1]：0595-22189083



总台



大会议室



中式会客厅



会客厅



合伙人办公室



办公区



走廊



活动室

导 读

一、本书内容

本书主要是对 2014 年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的修改条文进行解读分析。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行政诉讼法》，并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书中称为 1990 年《行政诉讼法》），截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1990 年《行政诉讼法》已经施行了 24 年。

随着时代不断变化发展，行政诉讼中出现的很多新的情形是 1990 年《行政诉讼法》未曾预见的，1990 年《行政诉讼法》立法的滞后性渐渐显现出来。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 号），并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在行政诉讼的实践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甚至可以说在《行政诉讼法》大修之前这二十多年来，是提出或者应对行政诉讼最重要的适用依据，本次修法中的许多内容都是对前述解释的修改与引用。

2014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结合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的内容进行适用上的解释。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9 号）第 27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这说明新旧两

部司法解释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当 2000 年的司法解释与最新的 2015 年的司法解释存在不一致的规定时,以最新的 2015 年的司法解释为准。

因此,本书结合新旧《行政诉讼法》对比,以及新旧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解读。

二、相关简称

本书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行政诉讼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行政诉讼适用解释》。

本书引用的内容还包括《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条例》等。

三、条文解读分析

条文解读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条文要旨:概括该条文的主要内容。
2. 解读:比照分析新旧条文的变化,分析该条文作出修改的导因。
3. 实务说明:概括该条文在适用中的一些特点,或者该条文修订后在实际适用时应如何调整。
4. 典型案例:结合修订后的条文亮点,以案例分析的形式进行解析。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的决定	(4)
--	-------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 年修订) 前后对照解读与实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受案范围	(36)
第三章 管辖	(63)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82)
第五章 证据	(107)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125)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15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3)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193)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20)
第四节 第二审普通程序	(226)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236)

2 目 录

第八章 执行	(250)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262)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264)
第十一章 附则	(266)

第三部分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306)

第一部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

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

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一款修改为:“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第二款修改为:“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将第四款改为第五款,修改为:“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将第五款改为第六款,修改为:“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十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二十、增加三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二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